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关于重庆市南川区民办教育协会准予成立 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民许准字〔2024〕29号

重庆市南川区民办教育协会发起人：

你（单位）2023年5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重庆市南川区民办教育协会成立登记。重庆市南川区民办教育协会业务主管单位为重庆市南川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民办教育协会成立登记后，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强自身建设，团结、教育、凝聚我区民办教育机构及工作者，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促进民办教育的发展，为我区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社会团体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社会团体的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应及时报我局备案。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2023年5月28日